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簡字第185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蔡杰祐

吳建霖

被告 宋雅雯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8,863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3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6,556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09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5,18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簡易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及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一)被告應

01 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48,863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5日
02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33計算之利息，暨自11
03 3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04 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
05 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二)被告應給付原告96,556元，及自11
06 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09計算之
07 利息，暨自113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
08 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
09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嗣於本院審理時變
10 更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11 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2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7月5日向原告借款400,000元，約定
13 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5日起至117年7月5日止，被告應按月平
14 均攤還本息，利率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週年
15 利率5.59%機動計息，如遲延清償者，逾期在6個月以內
16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
17 加計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並喪
18 失期限利益，借款期限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還款，
19 迄今尚欠本金348,863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被告另於1
20 13年1月23日向原告借款1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
21 月23日起至118年1月23日止，被告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
22 率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週年利率13.35%機
23 動計息，如遲延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借款期限視為全部到
24 期，詎被告未依約還款，迄今尚欠本金96,556元及利息未清
25 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26 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7 四、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28 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29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30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3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1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4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05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前
06 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帳
07 務資料、還款明細、本金異動明細、對帳單、放款利率查詢
08 表等件為證，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
09 為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
10 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11 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
12 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5 宣告假執行。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7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9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5 書 記 官 劉企萍